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青海大学计划财务处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青财绩〔2025〕22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两级财政项目进度时序，现决定开展2025年度两级财政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评价对象

根据文件要求，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5年度两级财政专项资金两批次建设项目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自评内容及方法

（一）评价内容: 请各项目建设单位对照年初批复确定的绩效目标展开自评，自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、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及分值设置: 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，具体如下:

1.预算执行率。根据全年预算总额（A）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（B），计算预算执行率（B/A）。如项目完成，且执

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，得10分；项目尚未完成，预算执行率小于10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7分，预算执行率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预算执行率小于60%的不得分。

2.定量指标。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**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（≥30%）**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完成率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，完成率小于60%的不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。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和所得分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认真细致梳理三级指标完成情况，规范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（附件2），高质量撰写项目自评总结报告（附件3），务必要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（30%及以上）的原因进行分析，在自评表中逐项填写，并结合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。

2.请各单位于**2025年12月20日**前将**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EXCEL和**《项目自评总结报告》**WORD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各一份报送行政A区217室，电子版发送至

qhdxczzx@163.com。

3.请各单位于2026年1月4-5日前往校计划财务马凌处录入绩效完成情况，届时请携带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各1份及其电子版（均需签字盖章）。

联系人：张玉惠　马 凌　铁成梁

附件：

1.项目清单

2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模板）

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（模板）

2025年12月1日